清涧县无定河清涧县党家川村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编制合同

合 同编 号：

项目名称：清涧县无定河清涧县党家川村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甲　　方：清涧县水利局

乙　　方：陕西天俊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清涧县水利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20日

甲方：清涧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天俊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清涧县无定河清涧县党家川村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项目地点： 清涧县党家川村 。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肆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 （￥46410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成交投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第四条结算方式

4.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4.2付款方式：设计文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预算经财审审查并批复，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施工放线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4.3.1 户名：陕西天俊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3.2 账号：26030301040002608

4.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城关支行

第五条服务期

120日历天 。

第六条 设计内容：清涧县无定河清涧县党家川村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及指导性意见。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所在地 进行配合与指导。

7.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1.4甲方对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 任何安全问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相关工 作。

7.2.2 保质保量、按时提交以合同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 料及成果文件。

7.2.3 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及合同责任内的服务，做出方案调整、修改等工 作。

第八条保密

8.1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 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8.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它有关资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泄露，并采取与之相应的 保密措施。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其他合作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8.3 甲乙双方确定其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同样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责任；

8.4本合同保密条款及技术成果归属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效力及履行

情况影响。

第九条验收

服务期满，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第十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 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 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以防未全面履行合同 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 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订立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 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即行终止。

13.3乙方指定杨毅为项目负责人，朱东为技术负责人。

13.4本合同一式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肆 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清涧县水利局	设计人名称：陕西天俊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城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030301040002608

日期：2025年10月20日